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 33437883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陸字第九一一一八六三六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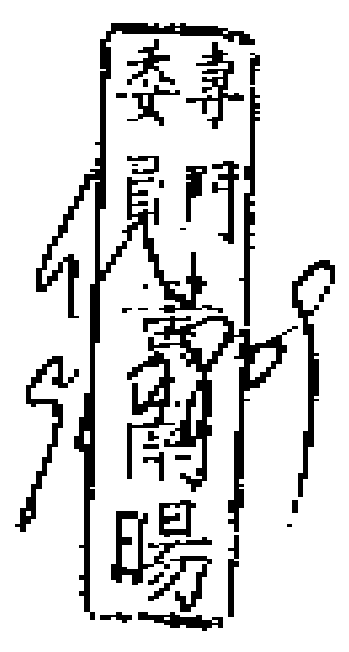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掃描118636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轉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申請入出境證件規費收費數額公告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(九十一)年八月一日台內警字第0九一000七八一一九—三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高中、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

擬上網公告文存請核示

組員紀美潔

91年8月9日暨收文慈字第9105508號

號：58023-99-03
存年限：3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一九—三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

聯絡電話：(0二)二三八八八九三九三轉三一〇五

承辦人：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正組員曹顧齡

主旨：依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申請入出境證件規費收費數額，業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台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一九號公告予以公告，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，檢附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局、署、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

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五院秘書處、本部總務司(刊登公報)(均含附件)

部長 余政憲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0九一〇七六一一九號

主旨：公告依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申請入出境證件規費收費數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三十五條之一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單次入出境證、旅行證：每件新臺幣四百元；單程入境或出境者，減半收費。
- 二、一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三、證件延期及停留延期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四、在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。

部長 余政憲